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39號

原告 黃嵩晴即富鑫工程行

一、原告與被告道極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原告之商工登記資料（併敘明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），及被告道極科技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。如該公司已解散，請向該管法院查詢債務人之清算備查資料及清算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改列該清算人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；若查無清算人，則應改列解散前之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該全體股東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（按：提出時，請加註本件案號、股別，以免重新分案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陳瑩萍